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、钟刚先生和于婷女士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董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董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荏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能够为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佟成生

钟 刚

于 婷